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93,587,853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9,909,334.65 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其余股份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53,569,989.8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440,000.00 元，净额为人民币 639,129,989.85 元。上述现金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 13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742.7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35,209.92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39.6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11014812846007。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协议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和监管协议的情形。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 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浦南支行	11014812846007	活期存款	35,209.92
合计				35,209.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65,35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59.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59.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投入金额(1)	2015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5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上海临港碧云壹零项目	否	63,913.00	63,913.00	—	28,759.84	28,759.84	—	—	2016 年 10 月	—	—	否
合计		63,913.00	63,913.00	—	28,759.84	28,759.8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9,838.0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357.00 万元，扣除承销费、证券登记费等共计人民币 1,444.00 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913.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6)第 E0085 号），认为浦东金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浦东金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浦东金桥募集资金 2015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度，浦东金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浦东金桥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

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